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18/13-14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4年3月24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4年3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陳家洛議員“捍衛學術自由”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4年3月21日發出立法會CB(3) 510/13-14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以下兩位議員(即葛珮帆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提出**經修改的修正案**。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載於**附錄**(只備中文本)。

2. 上述兩位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以及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在不同情況下撤回其修正案的詳情載於以下列表：

	動議修正案的 議員	經修改修正案的 措辭載於	在以下情況會 撤回修正案
(a)	廖長江議員 (動議第二項修正案)	--	若葉建源議員的 修正案獲得通過

	動議修正案的 議員	經修改修正案的 措辭載於	在以下情況會 撤回修正案
(b)	葛珮帆議員 (動議第三項修正案)	附錄第 5 項	若葉建源議員的 修正案獲得通過
(c)	黃碧雲議員 (動議第四項修正案)	附錄第 7 至 10 項	--

3. 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 3919 3328 與高級議會秘書(3)4 丁慧娟女士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4.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共有10個情況的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複本會分別放置在會議廳前廳內面向主要入口的長木桌上，以及會議廳內梁耀忠議員及陳恒鑠議員座位後的桌上。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 3919 3311 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5. 此外，就這項議案發出的通告(包括此通告及附錄)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4年3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
“捍衛學術自由”議案辯論

1. 陳家洛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捍衛學術自由，鼓勵學者參與公共事務，以積極推動社會前進革新，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所有學術研究及活動不受任何形式的干預。

2. 經葉建源議員修正的議案

學術自由是促進社會文明進步的基石，與院校自主不可分割；然而，香港自回歸中國以來，學術自由面對的嚴峻威嚇，以及高等院校所受到有形及無形的政治干預從未間斷，使《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即‘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以及《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訂明‘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的精神岌岌可危；早前，有全國政協常委公開批評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多次發表對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不利的民意調查結果，是為反對派的訴求提供了民意基礎；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其後亦指民意調查可被有政治傾向的人利用包裝，推動某一種政治傾向或看法，而左派報章近日亦接二連三刊登大篇幅文章以攻擊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總監鍾庭耀；事件顯示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正面對新一輪的衝擊；就此，本會認為學術交流應根據事實和理性討論，當中不能含有暴力或恫嚇的成分，以及任何形式的政治干預，並促請政府捍衛學術自由，鼓勵學者參與公共事務，以積極推動社會前進革新，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所有學術研究及活動不受任何形式的干預，以及支持高等院校維護其獨立和自主，確保學者和學生在免於恐懼和威嚇的環境下參與公共事務討論。

註：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廖長江議員修正的議案

大學作為最高學府，肩負起開拓知識領域及培育下一代的重任；本會捍衛學術自由，以鼓勵大學學者專心從事學術研究，傳授知識，以及追求學術卓越，並鼓勵學者在進行學術研究及教學之餘，亦以**正面及負責任的態度**參與公共事務，以積極推動**積極協助**社會前進

革新，並；此外，本會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所有學術研究及活動不受任何形式的干預大學享有學術自由，以達致上述目標。

註：廖長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葛珮帆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捍衛學術自由，鼓勵學者參與公共事務，以積極推動社會前進革新，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所有學術研究及活動，不受任何形式的干預；同時，本會鼓勵學者研究和參與公共事務，亦鼓勵社會各界對學術研究多作討論，以積極推動社會前進革新。

註：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廖長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修正的議案

大學作為最高學府，肩負起開拓知識領域及培育下一代的重任；本會捍衛學術自由，以鼓勵大學學者專心從事學術研究，傳授知識，以及追求學術卓越，並鼓勵學者在進行學術研究及教學之餘，亦以正面及負責任的態度參與公共事務，以積極推動積極協助社會前進革新，並；此外，本會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所有學術研究及活動不受任何形式的干預大學享有學術自由，以達致上述目標；同時，本會鼓勵學者研究公共事務，亦鼓勵社會各界對學術研究多作討論。

註：廖長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6. 經黃碧雲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捍衛學術自由，鼓勵學者參與公共事務，以積極推動社會前進革新，反對政府或權貴向學術機構施壓，利用民意調查作為政治工具，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所有學術研究及活動不受任何形式的干預。

註：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7. 經葉建源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修正的議案

學術自由是促進社會文明進步的基石，與院校自主不可分割；然而，香港自回歸中國以來，學術自由面對的嚴峻威嚇，以及高等院校所受到有形及無形的政治干預從未間斷，使《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即‘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

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以及《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訂明‘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的精神岌岌可危；早前，有全國政協常委公開批評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多次發表對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不利的民意調查結果，是為反對派的訴求提供了民意基礎；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其後亦指民意調查可被有政治傾向的人利用包裝，推動某一種政治傾向或看法，而左派報章近日亦接二連三刊登大篇幅文章以攻擊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總監鍾庭耀；事件顯示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正面對新一輪的衝擊；就此，本會認為學術交流應根據事實和理性討論，當中不能含有暴力或恫嚇的成分，以及任何形式的政治干預，並促請政府捍衛學術自由，鼓勵學者參與公共事務，以積極推動社會前進革新，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所有學術研究及活動不受任何形式的干預，以及支持高等院校維護其獨立和自主，確保學者和學生在免於恐懼和威嚇的環境下參與公共事務討論；此外，本會反對政府或權貴向學術機構施壓，利用民意調查作為政治工具。

註：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8. 經廖長江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修正的議案

大學作為最高學府，肩負起開拓知識領域及培育下一代的重任；本會捍衛學術自由，以鼓勵大學學者專心從事學術研究，傳授知識，以及追求學術卓越，並鼓勵學者在進行學術研究及教學之餘，亦以正面及負責任的態度參與公共事務，以積極推動積極協助社會前進革新，並；此外，本會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所有學術研究及活動不受任何形式的干預，大學享有學術自由，以達致上述目標；此外，本會反對政府或權貴向學術機構施壓，利用民意調查作為政治工具。

註：廖長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9. 經葛珮帆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捍衛學術自由，鼓勵學者參與公共事務，以積極推動社會前進革新，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所有學術研究及活動，不受任何形式的干預；同時，本會鼓勵學者研究和參與公共事務，亦鼓勵社會各界對學術研究多作討論，以積極推動社會前進革新；此外，本會反對政府或權貴向學術機構施壓，利用民意調查作為政治工具。

註：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0. 經廖長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修正的議案

大學作為最高學府，肩負起開拓知識領域及培育下一代的重任；本會捍衛學術自由，以鼓勵大學學者專心從事學術研究，傳授知識，以及追求學術卓越，並鼓勵學者在進行學術研究及教學之餘，亦以正面及負責任的態度參與公共事務，以積極推動積極協助社會前進革新，並；此外，本會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所有學術研究及活動不受任何形式的干預大學享有學術自由，以達致上述目標；同時，本會鼓勵學者研究公共事務，亦鼓勵社會各界對學術研究多作討論；此外，本會反對政府或權貴向學術機構施壓，利用民意調查作為政治工具。

註：廖長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